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體育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公告

111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入學甄選

一、正取(依准考證號碼)

黃○銘(男) 陳○翰(男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 2 天內（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）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，填寫完錄取通知單掃描(拍照亦可)寄到學務處體育組林老師 E-mail: lingimi0118@gmail.com 或放至警衛室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三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止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（附件 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教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